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零六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召開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六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1/1	1/1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紅丹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8/8	3/3	1/1	1/1
龔景埕先生	8/8	3/3	1/1	1/1
唐榮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7/7	2/2	1/1	1/1
林躍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1/1	0/0	0/0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許奇有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唐榮祖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龔景埕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許奇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彭光輝先生－主席

龔景堃先生

唐榮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777,000港元，其中760,000港元為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均富會計師行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支付58,000港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